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

電話：(03)65819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5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5~3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4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066 仟元及 197,0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 及 2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41 仟元及 87,2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 及 4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2 仟元及 1,3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6% 及 1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報附註一所述，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以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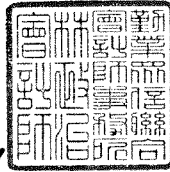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受財政部關務署裁罰計 859,654 仟元，惟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與委任律師之討論及其提出之有利主張，向財政部提出訴願，所有處分案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間陸續由財政部做出訴願決定書，其決定皆為「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中部分處分案於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23 日接獲關務署重核復查決定書仍為復查駁回，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其再次復查駁回理由，並與委任律師討論後認為第二次重核復查駁回未有取具新事證且駁回理由與前次駁回無異，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次提出訴願，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接獲財政部第二次訴願決定，其決定仍為「原處分（重核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案件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做成重核復查決定，所有案件之相關結果仍待其後續之判決。是以，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將此裁罰處分金額估列入帳。另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執行命令，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已進行假扣押及禁止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專利申請案號 105200945 之專利權及商標申請案號 098057366 (註冊號 01412062) 之商標權為移轉、授權、設質或為其他一切處分等事由之登記。上述裁罰案及被執行假扣押資產已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惟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採取附註一之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司繼續營運。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8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8 年 3 月 31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31,776	6		\$ 22,719	4		\$ 6,54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 10,483	2	\$ 18,533	3	\$ 12,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	-		3,2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五)	1,124	-	14,436	3	38,62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二十及二四)	3,769	1		3,769	1		65,250	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3,569	1	394	-	69,037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十及二四)	42,563	8		76,652	13		20,75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	-	-	-	17,4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十、二四及二五)	8,061	1		4,965	1		3,9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7,864	1	15,829	3	15,2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四)	8,900	2		7,058	1		20,2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53	-	1,153	-	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	-		183	-		10,3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3,185	1	2,650	1	2,481	-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五)	44,953	8		38,168	7		270,730	3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	-	-	-	7,8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311	-		203	-		4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	-	416	-	8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228	3		12,917	2		14,92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38	5	53,411	10	164,175	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5,561	29		166,634	29		416,537	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6,469	1	6,467	1	6,37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四及二六)	2,553	-		2,553	1		2,5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7,102	3	14,493	3	10,8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86,095	53		300,322	53		198,251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25	-	536	-	8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0,174	4		17,153	3		13,34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1,466	1	1,466	-	6,9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	-		36,000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562	5	22,962	4	25,023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75	-		75	-		1,333	-		2XXX	負債總計	53,200	10	76,373	14	189,198	2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二六及二八)	22,128	4		22,089	4		21,470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二六及二七)	56,659	10		56,788	10		56,714	8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144	780,900	138	780,900	10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684	71		398,980	71		329,642	44		3200	資本公積	63,918	12	63,918	11	63,665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3,245	100		\$ 565,614	100		\$ 746,179	100		3350	保留盈餘	(354,773)	(66)	(355,577)	(63)	(287,584)	(39)				
											3XXX	權益總計	490,045	90	489,241	86	556,98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245	100	\$ 565,614	100	\$ 746,17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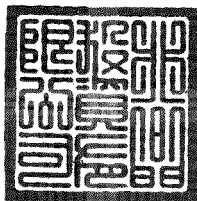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凱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限~~綜~~股~~損~~晶~~本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五及三十)	\$ 25,435	100	\$ 27,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二五及三十)	<u>18,496</u>	<u>73</u>	<u>19,223</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6,939</u>	<u>27</u>	<u>7,92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98	2	1,251	4
6200	管理費用	10,840	43	8,932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38</u>	<u>45</u>	<u>10,632</u>	<u>3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5,471</u>	<u>22</u>	<u>6,958</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972</u>	<u>4</u>	<u>4,24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	-	15,032	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	-	(79)	-
7050	財務成本	(191)	(1)	(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u>	<u>(1)</u>	<u>14,893</u>	<u>55</u>
7900	稅前淨利	804	3	19,142	7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10,140	37
8200	本期淨利	<u>\$ 804</u>	<u>3</u>	<u>\$ 9,002</u>	<u>33</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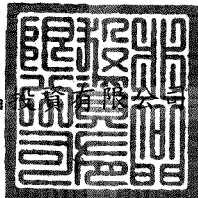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01		\$	0.12	
9850	稀 釋	\$	0.01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法人董事長：兆晶



代表人：資



經理人：真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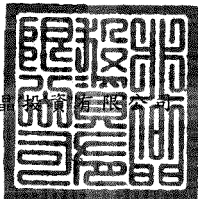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090	\$ 780,900	\$ 57,138	\$ -	\$ 6,527	(\$ 296,586)	\$ 547,979	
D1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9,002	9,002	
Z1	108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78,090	\$ 780,900	\$ 57,138	\$ -	\$ 6,527	(\$ 287,584)	\$ 556,981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090	\$ 780,900	\$ 57,138	\$ 253	\$ 6,527	(\$ 355,577)	\$ 489,241	
D1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804	804	
Z1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78,090	\$ 780,900	\$ 57,138	\$ 253	\$ 6,527	(\$ 354,773)	\$ 490,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法人董事長：兆晶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股 海 峽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第 一 季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4	\$ 19,1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9	4,756
A20900	財務成本	191	60
A21200	利息收入	-	(2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71)	(16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7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37)	2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929)
A31130	應收票據	-	(96)
A31150	應收帳款	30,282	17,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4)	(1,689)
A31200	存 貨	(6,713)	(74,1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6)	4,534
A32130	應付票據	1,300	9,875
A32150	應付帳款	4,051	6,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65)	(541)
A32200	負債準備	2	16
A32210	合約負債	(13,312)	(4,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	4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8)
A32990	退款負債—流動	-	(8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004	(26,8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	(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3</u>	<u>(26,878)</u>

(接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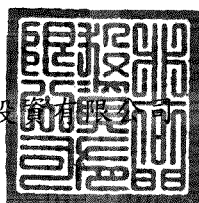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3,8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	(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01	1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2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	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40</u>	<u>3,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5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8)	(5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773)</u>	<u>16,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3)</u>	<u>(3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057	(6,9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19</u>	<u>13,5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76</u>	<u>\$ 6,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及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公司」)原母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元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將鼎元公司「ITS 產品處」(主要生產太陽能模組及系統設計)等相關業務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設立頂晶公司，並以 95 年 7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並設立頂晶公司。鼎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分別為 22.90%、26.95%及 22.90%(為單一最大股東)。鼎元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頂晶公司董事會改選後，因對頂晶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對頂晶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由頂晶公司(股票代號 3562)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及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公司 100%股權，股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頂晶公司於同日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碼「3713」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如附註二七所述，財政部關務署對頂晶公司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其中共 35 筆進口交易認為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及第 37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逕行裁罰，

裁罰之罰鍰金額為 429,827 仟元，併沒入貨物之價額為 429,827 仟元，財政部關務署已處分之金額總計 859,654 仟元。

上述處分案財政部業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間陸續做成訴願決定，認為頂晶公司之訴願為有理由，案件容有再行釐清之必要，爰將本件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確實調查酌明後，另為適當之處分；其中 7 筆處分案頂晶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23 日接獲關務署再次複查駁回，經與委任律師討論後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提出訴願，並於 109 年 4 月 8 日由財政部做成訴願決定，其決定仍為原處分（重核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確實調查酌明後，另為適當之處分。除前述 7 筆案件外，其餘案件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做成重核復查決定，所有案件之相關結果仍待其後續之判決，對相關裁罰案之評估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確保繼續營運：

- (一) 合併公司擬朝向專業太陽能電廠建置發展，並停止模組製造業務，改以委外加工模式經營模組之品牌。因此合併公司降低每月營運成本，縮減人力。
- (二) 處分持有之太陽能電站及就興建中之太陽能電站積極尋找買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與頂晶公司之股份轉換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實質上本公司係頂晶公司之延續，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頂晶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頂晶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編製原則，與 108 年度頂晶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頂晶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

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頂晶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6	\$ 952	\$ 3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81	21,767	6,243
	<u>\$ 31,776</u>	<u>\$ 22,719</u>	<u>\$ 6,549</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2,553</u>	<u>\$ 2,553</u>	<u>\$ 2,5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769	\$ 3,769	\$ 65,2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3,769</u>	<u>3,769</u>	<u>65,250</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8,061</u>	<u>4,965</u>	<u>3,938</u>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51,651	85,740	29,842
減：備抵損失	(<u>9,088</u>)	(<u>9,088</u>)	(<u>9,088</u>)
	<u>42,563</u>	<u>76,652</u>	<u>20,754</u>
	<u>\$ 54,393</u>	<u>\$ 85,386</u>	<u>\$ 89,9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含應收利息)	\$ 17,111	\$ 17,111	\$ 18,519
其他	8,900	7,058	1,773
減：備抵損失	(<u>17,111</u>)	(<u>17,111</u>)	-
	<u>\$ 8,900</u>	<u>\$ 7,058</u>	<u>\$ 20,292</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	\$ 10,469	\$ 10,469	\$ 10,334
其他	-	183	-
減：備抵損失	(<u>10,469</u>)	(<u>10,469</u>)	-
	<u>\$ -</u>	<u>\$ 183</u>	<u>\$ 10,334</u>

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係合併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之合約終止，所需返還之款項。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該款項共計 27,580 仟元（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69 仟元），因收回遲延，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該資金貸與案，並收取利息。惟 108 年底經評估期後收款可能性，已提列減損損失 27,580 仟元。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立帳日後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

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3月31日

	立 1~30天	帳 31~120天	立 121~365天	帳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557	\$ 18,596	\$ 13,240	\$ 9,088	\$	63,4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9,088)	(9,088)
攤銷後成本	\$ 22,557	\$ 18,596	\$ 13,240	\$ -	\$	54,393

108年12月31日

	立 1~30天	帳 31~120天	立 121~365天	帳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547	\$ 54,607	\$ 21,232	\$ 9,088	\$	94,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9,088)	(9,088)
攤銷後成本	\$ 9,547	\$ 54,607	\$ 21,232	\$ -	\$	85,386

108年3月31日

	立 1~30天	帳 31~120天	立 121~365天	帳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7,257	\$ 12,679	\$ 10,006	\$ 9,088	\$	99,0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9,088)	(9,088)
攤銷後成本	\$ 67,257	\$ 12,679	\$ 10,006	\$ -	\$	89,94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 9,088	\$ 9,088

(二) 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知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他應收款逾期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末及期末餘額	<u>\$ 27,580</u>	<u>\$ -</u>

九、存 貨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30	\$ 130	\$ 3,404
在製品	-	-	304
原物料	10,855	-	7,094
在建電廠	<u>33,968</u>	<u>38,038</u>	<u>259,928</u>
	<u>\$ 44,953</u>	<u>\$ 38,168</u>	<u>\$ 270,730</u>

在建電廠係合併公司未來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127仟元及15,614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3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公司)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 開發、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1)及(2)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新晶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	-	-	(2)及(3)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欣晶太陽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	-	-	(4)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利厚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	-	-	(4)
頂晶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 零售	100%	100%	100%	(2)
	佺航股份有限公司 (佺航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	100%	100%	100%	(2)
定裕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 零售	100%	100%	-	(2)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 零售	100%	100%	-	(2)

註 1：本公司於109年2月27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頂晶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

註 2：除頂晶公司及定裕公司 109 年第 1 季之同期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以 5,000 仟元投資設立新晶再生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註 4：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及 30 日已匯出現金投資款 5,500 仟元及 500 仟元，設立欣晶太陽能公司及利厚公司，預計持股比例分別為 55% 及 100%，惟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設立登記程序。(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13 日完成設立登記)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09年3月31日						
	<u>\$286,095</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17,660	\$ 895	\$ 8,959	\$ 490	\$ 3,571	\$ -	\$ 431,575
增 添	625	-	-	-	18	-	643
處 分	(22,747)	-	-	-	-	-	(22,747)
重 分 類	(71)	-	-	-	-	-	(71)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395,467</u>	<u>\$ 895</u>	<u>\$ 8,959</u>	<u>\$ 490</u>	<u>\$ 3,589</u>	<u>\$ -</u>	<u>\$ 409,4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714	\$ 74	\$ 8,421	\$ 137	\$ 1,907	\$ -	\$ 131,254
折舊費用	4,040	43	85	41	159	-	4,368
處 分	(12,317)	-	-	-	-	-	(12,317)
重 分 類	-	-	-	-	-	-	-
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12,438</u>	<u>\$ 118</u>	<u>\$ 8,506</u>	<u>\$ 178</u>	<u>\$ 2,066</u>	<u>\$ -</u>	<u>\$ 123,305</u>
109年1月1日淨額	<u>\$ 296,946</u>	<u>\$ 821</u>	<u>\$ 538</u>	<u>\$ 353</u>	<u>\$ 1,664</u>	<u>\$ -</u>	<u>\$ 300,322</u>
109年3月31日淨額	<u>\$ 283,029</u>	<u>\$ 778</u>	<u>\$ 453</u>	<u>\$ 312</u>	<u>\$ 1,523</u>	<u>\$ -</u>	<u>\$ 286,095</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0,179	\$ -	\$ 8,959	\$ 63,923	\$ 6,471	\$ 4,836	\$ 414,368
增 添	-	67	1	340	-	347	755
處 分	(17,192)	-	(93)	-	(1,188)	-	(18,473)
重 分 類	51,672	-	-	-	-	(5,183)	46,489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364,659</u>	<u>\$ 67</u>	<u>\$ 8,867</u>	<u>\$ 64,263</u>	<u>\$ 5,283</u>	<u>\$ -</u>	<u>\$ 443,1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8,649	\$ -	\$ 8,168	\$ 56,384	\$ 5,901	\$ -	\$ 259,102
折舊費用	3,894	2	84	202	52	-	4,234
處 分	(17,192)	-	(68)	-	(1,188)	-	(18,448)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75,351</u>	<u>\$ 2</u>	<u>\$ 8,184</u>	<u>\$ 56,586</u>	<u>\$ 4,765</u>	<u>\$ -</u>	<u>\$ 244,888</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141,530</u>	<u>\$ -</u>	<u>\$ 791</u>	<u>\$ 7,539</u>	<u>\$ 570</u>	<u>\$ 4,836</u>	<u>\$ 155,266</u>
108年3月31日淨額	<u>\$ 189,308</u>	<u>\$ 65</u>	<u>\$ 683</u>	<u>\$ 7,677</u>	<u>\$ 518</u>	<u>\$ -</u>	<u>\$ 198,251</u>

未完工程係興建自營太陽能電廠成本支出。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9,326	\$ 12,536
運輸設備	<u>848</u>	<u>812</u>
	<u>\$ 20,174</u>	<u>\$ 13,348</u>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303</u>	<u>\$ 4,6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66	\$ 407
運輸設備	<u>195</u>	<u>115</u>
	<u>\$ 861</u>	<u>\$ 522</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185</u>	<u>\$ 2,481</u>
非流動	<u>\$ 17,102</u>	<u>\$ 10,8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建築物	2.14%~2.75%	2.75%
運輸設備	2.72%	2.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屋頂做為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為運轉發電，藉此將售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約定未經出租人之事前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租賃關係存續中，如出租人將租賃標的物出售、轉讓予第三人時，合併公司享有第一優先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8</u>	<u>\$ 14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11</u>	<u>\$ 2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80)</u>	<u>(\$ 962)</u>

十三、其他資產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8,519	\$ 9,976	\$ 11,646
預付費用	6,511	2,501	3,206
代付款	13	-	13
應收退稅款	-	90	-
其他	185	350	61
	<u>\$ 15,228</u>	<u>\$ 12,917</u>	<u>\$ 14,926</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0	\$ 18,000	\$ 12,000
其他短期借款	<u>483</u>	<u>533</u>	-
	<u>\$ 10,483</u>	<u>\$ 18,533</u>	<u>\$ 12,000</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分別 2.5% 及 2.14%。
2. 其他短期借款係合併公司向融資公司以設備擔保借款 600 仟元，並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為 1 期攤還。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其他借款	\$ -	\$ -	\$ 7,8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7,800)
長期借款	<u>\$ -</u>	<u>\$ -</u>	<u>\$ -</u>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向融資公司以設備擔保借款 15,600 仟元，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每 4 個月為 1 期，依合約分 6 期攤還本金，並已開立 6 張應付票據。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6.09%。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300</u>	<u>\$ -</u>	<u>\$ 9,98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	17,480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2,269</u>	<u>394</u>	<u>59,053</u>
	<u>2,269</u>	<u>394</u>	<u>76,533</u>
	<u>\$ 3,569</u>	<u>\$ 394</u>	<u>\$ 86,517</u>

十六、其他負債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4	\$ 2,831	\$ 3,691
應付董監車馬費	2,250	1,800	2,250
應付工程保留款	576	444	2,044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612	647	605
其他	<u>2,242</u>	<u>7,107</u>	<u>6,653</u>
	<u>\$ 7,864</u>	<u>\$ 15,829</u>	<u>\$ 15,243</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一)	\$ 1,059	\$ 1,059	\$ 968
保固(二)	<u>5,410</u>	<u>5,408</u>	<u>5,409</u>
	<u>\$ 6,469</u>	<u>\$ 6,467</u>	<u>\$ 6,37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8仟元及8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8,900</u>	<u>78,900</u>	<u>78,090</u>
已發行股本	<u>\$ 780,900</u>	<u>\$ 780,900</u>	<u>\$ 780,900</u>

如附註一所述，109年2月27日本公司透過轉換股份之方式，以頂晶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取得頂晶公司100%股權，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7,138	\$ 57,138	\$ 57,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3	253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行使	6,527	6,527	6,665
	<u>\$ 63,918</u>	<u>\$ 63,918</u>	<u>\$ 63,6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 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出售電廠收入	\$ 10,888	\$ -
售電收入	9,368	5,905
商品銷售收入	4,991	21,241
代工收入等勞務收入	188	-
	<u>\$ 25,435</u>	<u>\$ 27,146</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	<u>\$ 54,393</u>	<u>\$ 89,942</u>
合約資產—流動 出售電廠	<u>\$ -</u>	<u>\$ 3,279</u>
合約負債—流動 出售電廠	<u>\$ 1,124</u>	<u>\$ 38,6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u>\$ 25,435</u>	<u>\$ 27,146</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25,435</u>	<u>\$ 27,146</u>

二一、本期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71	\$ 1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791
	<u>\$ 5,471</u>	<u>\$ 6,958</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 14,744
利息收入	-	240
租賃收入	-	33
其他	-	15
	<u>\$ -</u>	<u>\$ 15,0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	(\$ 79)
其他	20	-
	<u>\$ 23</u>	<u>(\$ 79)</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8)	(\$ 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	(52)
	<u>(\$ 191)</u>	<u>(\$ 60)</u>

(五) 折 舊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8	\$ 4,234
使用權資產	861	522
	<u>\$ 5,229</u>	<u>\$ 4,7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0	\$ 2,969
營業費用	<u>969</u>	<u>1,787</u>
	<u>\$ 5,229</u>	<u>\$ 4,7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5	\$ 30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 九)	<u>8</u>	<u>8</u>
	283	312
其他員工福利	<u>5,357</u>	<u>7,3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40</u>	<u>\$ 7,6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90
營業費用	<u>5,640</u>	<u>6,963</u>
	<u>\$ 5,640</u>	<u>\$ 7,65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尚屬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4	\$ 4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01)</u>	<u>(507)</u>
淨利益(損失)	<u>\$ 3</u>	<u>(\$ 79)</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0,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10,140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6 年至 107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 804	\$ 9,002

股 數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8,090	78,090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6,720	\$ 196,979	\$ 208,3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382	36,222	128,5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u>(\$ 5)</u>	<u>\$ 110</u>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53	\$ 2,553	\$ 2,526
—金融負債	-	-	7,8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251	78,758	63,442
—金融負債	10,483	18,533	12,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 仟元及 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

客戶建立，係經授信政策及職責主管核准之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合併公司因目前產業景氣及特性所致，針對每個銷售對象均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後才進行交易，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將受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或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3月31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3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9	\$ -
其他應付款（註）	5,068	-
租賃負債	4,102	20,974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u>10,483</u>	<u>-</u>
	<u>\$ 23,222</u>	<u>\$ 20,974</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02	\$ 7,172	\$ 5,479	\$ 5,492	\$ 2,831	\$ -

108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4	\$ -
其他應付款(註)	12,351	-
租賃負債	3,769	17,537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8,533	-
	<u>\$ 35,047</u>	<u>\$ 17,537</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769	\$ 5,735	\$ 4,406	\$ 4,406	\$ 2,990	\$ -

108年3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6,517	\$ -
其他應付款(註)	10,947	-
租賃負債	2,815	13,004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2,000	-
固定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7,800	-
	<u>\$120,079</u>	<u>\$ 13,004</u>

未折現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815	\$ 5,334	\$ 2,806	\$ 2,806	\$ 2,058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18,000	\$ 12,000
— 未動用金額	-	82,000	78,000
	<u>\$ 10,000</u>	<u>\$ 100,000</u>	<u>\$ 9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公司）	關聯企業（註1）

實質關係人如下：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昕晶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日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欣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惠捷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興日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傅佩文	主要管理階層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註1：鼎元公司原為頂晶公司之母公司，自108年6月20日頂晶公司董事會改選後，因鼎元公司對頂晶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已不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因而喪失對頂晶公司之控制，故頂晶公司為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董事長自108年3月20日辭任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且未再擔任其他職位，故自該日起妍安再生能源有

限公司及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非為關係人，故不再揭露之後交易金額。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4,973	\$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915
		<u>\$ 4,973</u>	<u>\$ 13,915</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辦理。

(三)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在建電廠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 267	\$ -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250	9,331
	鼎元公司	-	7,667
	惠捷顧問有限公司	-	360
		<u>\$ 517</u>	<u>\$ 17,358</u>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進貨條件辦理。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 601
利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817
	<u>\$ -</u>	<u>\$ -</u>	<u>\$ 3,418</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4,246	\$ -	\$ -
	鼎元公司	3,815	3,815	102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	1,150	-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	-	3,205
	實質關係人	-	-	631
		<u>\$ 8,061</u>	<u>\$ 4,965</u>	<u>\$ 3,93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 10,469	\$ 10,469	\$ 10,312
	實質關係人	-	183	22
	減：減損損失	(<u>10,469</u>)	(<u>10,469</u>)	-
		<u>\$ -</u>	<u>\$ 183</u>	<u>\$ 10,3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上述對角宿能源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係應收工程訂金退還款，係合併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之合約終止，所需返還之款項。該款項共計 10,469 仟元（含應收利息 184 仟元），因收回延遲，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該資金貸與案。另於 108 年底，經評估收款可能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鼎元公司	\$ -	\$ -	\$ 8,050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	9,430
		<u>\$ -</u>	<u>\$ -</u>	<u>\$ 17,48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鼎元公司	\$ -	\$ -	\$ 89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1,822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2,856	-
		<u>\$ -</u>	<u>\$ 2,856</u>	<u>\$ 1,91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鼎元公司	<u>\$ -</u>	<u>\$ 126</u>

合併公司自 97 年 11 月起向鼎元公司承租部分香山段土地。惟自 108 年 7 月起因搬遷廠房，已不再承租。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尚有其他應付租金款項為 89 仟元。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辦理。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 10,285	\$ 10,285	\$ 10,285
應收利息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184	184	27
減：減損損失		(<u>10,469</u>)	(<u>10,469</u>)	-
		<u>\$ -</u>	<u>\$ -</u>	<u>\$ 10,312</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 -	\$ 86

合併公司提供放款予實質關係人，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截至109年3月31日、108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尚有未收利息分別為184仟元、184仟元及27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已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8,000	\$ 8,000	\$ 12,00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34	\$ 829
退職後福利	55	27
	\$ 1,589	\$ 85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裁罰案之假扣押：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3	\$ 2,553	\$ 2,526
受限制活期存款及質押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56,860	56,881	56,845
受限制銀行支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10	110	110
機器設備－淨額	4,970	5,529	10,363
存出保證金	10,924	10,924	10,924
	\$ 75,417	\$ 75,997	\$ 80,768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保固準備主要係按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保固政策為合併公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於一定年限內可維持原輸出功率之 80%~90%。合併公司已訂定保固準備之提列辦法，依據未來模組輸出功率是否低於保證輸出功率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應提列之金額，提列之原則為(1)依對銷售合約提出之保固承諾金額提列千分之一保固準備。(2)若有其他客觀資料顯示，合併公司未來保固費用可能發生之風險，超過合併公司已提列之保固準備時，則應提列足以承擔可能風險之保固準備。
- (二)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依約定台電公司每月向本公司依約定價格購電，並以各該(機)組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合併公司	台電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 (三)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12 月 10 日及 108 年 1 月 3 日、1 月 28 日、2 月 11 日、3 月 5 日、4 月 12 日、5 月 9 日及 6 月 14 日對本公司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其中共 35 筆進口交易認為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及第 37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逕行裁罰，裁罰之罰鍰處分金額為 429,827 仟元，併沒入貨物之價額為 429,827 仟元，計 859,654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接獲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9 月 28 日之處分書時，因未取得處分之理由，無法就其處分之事由提出相關之證據，故於 107 年前 3 季(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當時評估可能之損失計 115,048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前述裁罰案中之處分已對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2 月 10 日之處分書向財政部關務

署提出復查申請，嗣後收到 108 年 1 月 31 日之復查決定書，維持原處分。本公司從復查決定書中得知財政部關務署主張處分之事由，並就前述裁罰案委請律師進行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委任律師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說明分別提出法律上及事實上有利於本公司之主張，分別說明如下：

1. 處分機關依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就處罰之要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僅憑臆測之詞即遽認定系爭貨物之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並非有據，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決可稽。
2. 本公司提出馬來西亞產地證明及合於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等相關具體事證，另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9 號判決意旨「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係以實到貨物查驗取得之證據力為主，書件審核及國外察查為輔」，本案部分進口貨物於進口時經海關以 C3 儀器查驗放行。

本公司並已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就所接獲之處分陸續向關務署提出復查，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6 月 19 日（第二次）、8 月 5 日（第三次）、8 月 21 日（第四次）及 12 月 12 日（第五次）收到復查委員會駁回之復查決定書，維持原處分。又本公司針對上述第一次至第五次之復查決定，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108 年 6 月 24 日、108 年 8 月 12 日、9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向財政部提請訴願。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均已收到訴願決定書，其決定皆為「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即財政部認為本公司之訴願為有理由，案件容有再行釐清之必要，爰將本件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確實調查酌明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又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23 日收到原處分單位第二次重核復查決定書，其決定為復查駁回。經本公司與委任律師討論後，認為第二次重核復查駁回未有取具新事證且駁回理由與前次駁回無異，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次向財政部提請第二次訴願，並已收到

財政部 109 年 4 月 8 日訴願決定書，其決定仍為「原處分（重核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案件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未做成重核復查決定；所有案件之相關結果仍待其後續之判決。

又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對本公司之銀行債權、子公司之股份（包含股票、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對第三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稅務局之債權執行假扣押，再禁止本公司所有專利申請案號 105200945 之專利權及商標申請案號 098057366（註冊號 01412062）之商標權為移轉、授權、設質或為其他一切處分等事由之登記，並針對本公司之所有車牌號碼之車輛二輛，禁止移轉過戶或其他權利之登記。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遭執行假扣押銀行存款金額為 56,769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銀行定存單 2,553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已於 107 年 10 月支付 10,924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3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4		30.23	\$		20,98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79		30.23			20,526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2		29.98	\$		20,7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1		29.98			22,516	

108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		30.82	\$		1,5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8		30.82			11,02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23	(美元：新台幣)	30.82	(美元：新台幣)
日	元	0.28	(日元：新台幣)	0.28	(日元：新台幣)
人	民	4.26	(人民幣：新台幣)	4.58	(人民幣：新台幣)
歐	元	33.24	(歐元：新台幣)	34.61	(歐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 1,237		(\$ 273)
			1		-
			-		1
			(1)		(7)
			<u>\$ 1,237</u>		<u>(\$ 27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係單一產業部門，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2)	與 備 註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角宿能源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800	\$ 10,800	\$ 10,469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10,800	--	\$ 10,469	--	\$ -	\$ 98,170	\$ 196,340	註 5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19,444	--	17,111	--	-	98,170	196,340	註 4
2	定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12,000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5,611	15,611	-

註 1：頂晶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報表所載淨值之 20%；定裕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2：頂晶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定裕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註 3：利率區間係依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 17,111 仟元。
註 4：對百陽太陽能源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 10,469 仟元。
註 5：對角宿能源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 10,469 仟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係屬關係人(註)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97,106 其他應收款 80,577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金	抵額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001	\$ -	\$ -								\$ -	-	-

註：頂晶公司為配合關係人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頂晶公司將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起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帳款自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交易金額		往來條件	情形
					金 額 (註 4)	日 金 (註 3)		
0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短期借款	\$ 12,00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2%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7,106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8%
				其他應收款	80,57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5%
				退款負債	27,34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
			3	應付帳款	11,97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佺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9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35,88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7%
		旭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4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53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0%
				其他應收款	35,707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7%
				其他應付款	2,94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本期末		持有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期	本年底	年	數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193號三樓之1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780,900	\$780,900	\$780,900		78,090	100.00	\$490,850	\$1,608	\$1,608	-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寧波東街1號7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000	-	-		500	100.00	5,000	-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193號三樓之1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000	40,000	40,000		4,000	100.00	23,219	(3,107)	544	註
	佳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193號三樓之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2,000	12,000	12,000		1,200	100.00	(10,066)	(21)	(21)	-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18號六樓之11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	1,000	1,000		100	100.00	6,807	2,629	2,629	-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18號六樓之11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	1,000	1,000		100	100.00	2,288	(147)	(147)	-

註：定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3,651仟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1,077	22.90%
資 三 德	4,501,000	5.76%
游 捷 鈞	4,500,000	5.7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